

形合、意合对翻译的启示

孟凡玲¹, 孟凡琳²

(1. 邯郸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00; 2. 邯郸市水利局 水利水电设计院, 河北 邯郸 056000)

[摘要]形合、意合是两种不同的语言组织手段, 英语是重形合的语言, 汉语是重意合的语言。文章从英语重形合汉语重意合的成因以及它们在词语的语法形式、句子成分和篇章结构方面的表现揭示出一些对翻译有用的启示。

[关键词]形合; 意合; 翻译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3—9477(2008)04—0102—03

翻译是两种语言形式之间的转换, 研究两种语言形式各自的特点对翻译来说就显得至关重要。就英汉两种语言来讲, 英语重形合汉语重意合就是它们各自的一个显著特征。美国著名的翻译理论家奈达在《译意》(Translating Meaning)一书中, 也认为“就汉语和英语而言, 也许在语言学中最重要的一个区别就是形合与意合的对比”。

一、形合、意合的概念

形合和意合最早是由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法学》一书中提出的两个概念, 是语言的两种基本组织手段。所谓形合, 就是依仗形式(包括词的变化形态, 词汇的衔接等)将语言由“散”(个体的词)到“集”(词组乃至语篇)的语言组织手段; 而意合则是依仗意义: 即内在的逻辑关系组织语言的手段。英语重形合就是指英语中词语的形态标志比较丰富, 词类界限比较明晰, 在句子中充当的成分比较稳定, 强调结构的完整性与严密性; 而汉语重意合是指汉语中词语没有明显的形态标志, 词类界限比较模糊, 句子结构比较松散, 靠语序和内在逻辑关系来表达意义。而我们需要注意一点, 英语重形合是指英语偏重形合, 而不是隶属于形合, 即英语中也有意合, 汉语意合也是如此。

二、形合与意合的成因

英语重形合汉语重意合的原因, 和东西方思维方式的差异有密切联系。汉民族的哲学思维总体而言是综合的, 它与中国古代的“天人合一, 物我合一”的整体观是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思维方式使我们在把握事物时不重形式论证, 只重对事物的整体评价和贯穿于其中道理的阐释。表现在语言上, 就是“偏重心理, 略于形式”; “偏重语义关系, 略于形态形式”, 也就是汉语重意合的特点。

而西方的哲学思维总体而言是分析性的, 他们强调人与自然的对立, 主体与客体的分离。这种思维方式使他们在考察对象时, 孤立地研究某一事物, 形成各类概念之间形式逻辑的推理。正是这种逻辑范畴观使“语句中各成分依约定形态按逻辑等级各处其所, 进而要求每一成分自身须有显著外在特征以昭示它与其他

成分的依次关系, 从而使英语等西方语言呈现出形合的外在特征。”

英语重形合汉语重意合在语言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翻译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时的转换。

三、在语法形式上的转换

1. 词性的转换

在汉语中, 词性的界限比较模糊, 一个词到底是名词还是动词从它本身并不能看出, 要依据具体的语境, 由同一句话中的其他词来确定。比如“我打了他”中的“打”是动词, 而“我买了一打鸡蛋”中的“打”就是个量词。而英语中的词性界限相对确定, 虽也有不少名词动用、动词名用的例子, 但英语中的名词可以借助冠词来标记, 而动词又有相应的时、态、体来表现, 因此可以从形式上很明显地辨别出来。如果我们将“我打了他”译成英语, “打”当然要译成英语中相应的动词, 那动词的时态呢? 从原语中的“了”可以看出“打”这个动作已经发生了, 所以应用相应的过去式, 因此上句译为“I hit him.”, 而“我买了一打鸡蛋”中的“打”就要译成相应的量词“dozen”了, 在这里就显出了英语相对形合的优势。

2. 主宾格的转换

汉语名词和代词的主格、宾格没有形式变化。如“他给我一本书”和“我给他一支铅笔”中主格“他”和宾格“他”形式上是一样的。我们译成英语时, 就必须区分出主宾格, 因为在英语中主格、宾格在形式上是不同的。将上面两句译为英语: “He gave me a book.”和“I gave him a pencil.”主格“he”和宾格“him”在形式上可以很明显地区分开来, “I”和“me”也一样。

3. 主谓一致上的转换

汉语中主语和谓语不必在数、人称方面严格一致, 只要求语义上的相互呼应; 而英语中主谓语在数、人称和动词时态方面必须严格一致, 这也是英语重形合汉语重意合的典型表现。比如“我喜欢画画, 她喜欢画画, 我们大家都喜欢画画。”译为“I like drawing. She likes drawing. We all like drawing.”

四、句中成分的转换

1. 补全主语

汉语是主题突出的语言,不强调主语,只要不影响意义的表达,主语可以省略;而英语是主语突出的语言,除了省略句外,英语句子中必须主谓语齐全,即使没有真正的主语时,也必须用形式主语“it”。比如汉语中说“几点了?”“七点了。”问话答话中都没有主语,但译成英语时必须加上形式主语“it”,译为“What time is it?”“It is seven o'clock.”此外英语中还存在着虚主位词“there”,这也是英语中重主语的表现。比如“There is a book on the desk.”,在这里“there”没有实际的意义,只是起到使句子结构完整的作用。再看下面这段话:“脱下衣服的时候,他听得外面很热闹,阿Q生平本来最爱看热闹,(他)便寻声走出去了。(他)寻声渐渐地寻到赵太爷的内院里,虽然在昏黄中,(他)却辨得出许多人,赵府一家连两日不吃饭的太太也在内,还有隔壁的邹七嫂,真正本家的赵白眼,赵司晨。”译为“While he was taking off his shirt he heard an uproar outside, and since Ah Q always liked to join in any sound. He traced it gradually right into Mr Chao's inner courtyard. Although it was dusk he could see many people there: all the Chao family including the mistress who had not eaten for two days. In addition, their neighbors Mrs Tsou was there, as well as their relatives Chao Pai-yan and Chao Szu-chen.”在上文中阿Q第一次出现时做主语,以后的都省略了,但不影响我们理解,而在英语译文中就要把省略的主语用代词补上来体现结构的完整性。

2. 动词的补足及转化

比如“明天是晴天。”,这是个主谓句,但没有谓语,译成英语时必须加上系动词“be”,即“Tomorrow is sunny.”此外,汉语的一个典型特点是一个句子中可以使用多个动词,这是由于汉语中动词不受形态变化的约束,可以比较灵活地运用;而英语中动词有严格的形式变化的限制,一个句子中只出现一个谓语,而用非谓语动词和名词、介词表示其他动作概念。因此汉语中多动态句,英语中多静态句,翻译时就应该做相应的转换。如“Their chief use for delight, is in privateness and retiring, for ornament, is in discourse; and for ability, is in the judgement and disposition of business.”在这个句子中使用了一系列与动词兼类的名词“use, delight, ornament, discourse”, “judgement, disposition”也是两个由动词衍变而来的名词,表达出一种静态的严密。译成汉语时,顺应汉语动词连用的特点,将上面一系列含有动作性的名词译为动词,如王佐良的翻译“其怡情也,最见于独处幽居之时;其博彩也,最见于高谈阔论之中;其长才也,最见于处世判事之际。反过来,汉语中的动词译作英语中的介词也是常见的情况,比如将“上下班他一般坐地铁。”译为“He usually rides subways to and from work.”

五、句子及篇章层面的转换

1. 语序的变换

汉语重意合,缺少关联词,靠语序来实现意义的拈连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手段。而且汉语中的语序一般都

遵循认知规律,比如时间上的先后顺序,空间上的大小顺序,逻辑关系顺序等等;而英语重形合,语序相对固定但比较灵活,比如有时遵循时间上的先后律,有时又可通过形态和形式词来表示。如“他五岁的时候,生了伤寒病,变成了聋子。”译为“He became deaf at five after an attack of typhoid fever.”汉语中完全按事情发展的先后顺序来陈述客观事实,而英语译文中可以依靠介词和动词的过去式把自然的先后顺序颠倒。这一点在表达空间顺序时尤为突出。如“世界上最大的都市有日本的东京,美国的纽约,英国的伦敦和中国的上海。”译为“The largest cities of the world are Tokyo, Japan; New York, U. S. A.; London, England; and Shanghai, P. R. C.”在汉语中表达空间顺序是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而英语中却正好相反,上句中是通过逗号来实现空间的倒转,有时要通过相应的介词来表达。

2. 增加关联词

汉语句内的逻辑关系是靠语序和语义来体现的,但英语中必须通过关联词把这种隐含的关系表达出来,这一点在一些复句中体现的比较明显。如“早早献关,饶你性命!倘若迟误,粉身碎骨!”译为“If you give up the pass, I may spare your life; if you delay, I will grind you bones to powder and make mincemeat of it.”在汉语中的假设关系是处于隐含状态的,但译成英语时需将这种潜在的关系用关联词“if”明示出来,体现形式上的完整和严谨。再如“那对年轻夫妇当时非常穷,买不起价钱昂贵的彩电。”译为“The young couple were so poor that they could not afford such an expensive colour TV set.”在上述汉语中前因后果关系是隐含于句内的,译成英语时用“so... that”使之显性化。再看下面这首诗中,这种差异就明显地体现出来了。

枯藤,老树,昏鸦。

小桥,流水,人家。

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人在天涯。

译文 Crows hovering over rugged old trees
wreathed with rotten vine

— the day is about done. Yonder is a tiny bridge
over a sparkling stream,

And on the bridge over a sparkling stream,

And on the far bank, a pretty little village.

But the traveler has to go on down this ancient
road, the west wind moaning,

His bony horse groaning, trudging towards the
sinking sun,

Farther and farther away from home.

从上例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将汉语翻译成英语时中间加了多少衔接成分,英语重形合汉语重意合在这里得到了完美的体现。

3. 被动意义的明晰化

汉语中的某些被动句,其被动意义是通过语义来
(下转第127页)

首先,要强化法治意识。执政党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如何,对党的作风形象和建设法治国家都有着直接而巨大的影响。从当前情况看,尽管改革开放以来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有了明显增强,但同实现法治社会的目标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加强法治,必须从抓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入手,着力使他们深刻理解,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和民族走向现代文明的必然趋势,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引导他们确立法律至上的理念,正确认识和处理权与法的关系,防止和克服权大于法的现象;使他们增强民主平等意识,克服等级观念、特权观念,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带头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并要结合一些典型案例加深理解,增强法纪观念,切实遵纪守法,管住管好自己,以实际行为维护法纪的权威性、严肃性,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二是要强化以法制权的监督制约机制。减少以至根本遏制权力腐败,关键在于建立一整套便利、管用的权力制约机制,依法对权力运作实施有效的

监督,使之合乎法制规范。为此,必须适当分解并合理配置权力,把决策、执行、监督等三权分离开来,形成相互制衡的关系,切实改变过分集权于个人的状况;规范财权、用人权和重大事项决策权的运作程序,强化对领导干部职权行为的监控机制,对权钱交易、买官卖官之类的腐败行为实施重点防范;完善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防范预警机制,切实改变监督滞后的状况;加大对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并通过深化政务公开等制度,加强对权力运作过程的民主监督;进一步理顺监督体制,提高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实际地位,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等专门监督机构的地位作用,使之真正能依法制权、以权制权。

[参考文献]

- [1]张晓生.构建惩防腐败体系之我见[J].河北建筑科技学院学报(社科版),2005,(4):40

[责任编辑:王云江]

(上接第103页)

表现的,但在译成英语时必须通过被动形式表现出这种隐含与内的意义来。比如“两个物体一起摩擦时,电子便从一个物体转到另一个物体上。”译为“When two objects are rubbed together, electrons are transferred from one object to the other.”在上例中的汉语虽是个主动形式,但表达的是一种被动意义,所以译成英语时要用“are rubbed”的被动形式体现出来。

4. 添加关系代词或副词

在汉语的限制性关系分句中,有时用代词或名词短语复指前面分句的内容,有时是空位,靠语境让读者去体会,但译成英语时就必须有相应的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将这种指示关系表达清楚。如“他爱慕布朗夫人,我感到很惊讶。”译为“He admires Mrs Brown, which fact surprises me.”

六、总结

奈达说:“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特征,要进行有效的交流就必须尊重每种语言的特征。卓有成效的译者不会把一种语言的形态结构强加到另一种语言之上。而是随时作必要的调整,把源语的信息用译入语的独特结构表达出来。”因此,在英汉两种语言的翻译中,充

分考虑到英汉形合与意合的不同特点以及东西方思维方式的差异,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做出适合各自语言特点的转换。

[参考文献]

- [1]陈宏薇.汉英翻译基础[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
- [2]邓云华.英汉句法对比研究[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3]邵志洪.汉英对比翻译导论[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
- [4]宋志平.英汉语形合与意合对比研究综论[J].东北师大学报,2003,(2):32.
- [5]王武兴.英汉语言对比与翻译[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6]王力.中国语法理论[M].北京:中华书局,1954.
- [7]周志陪.汉英对比与翻译中的转换[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 [8]Nida and Tab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M]. Leiden: E. J. Brill, 1969.
- [9]Nida, Eugene A. Translating Meaning[M]. Penguin, 1982.

[责任编辑:王云江]